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 壹、每月知新

一、賀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王秀鑾老師升等副教授。

二、本校教職員工請假單、出差單等表單文件奉核送人事室登錄後，如有修改請依規定填寫「教職員工請假變更及銷假申請單」送核，勿任意更改差(假)單紙本，以免造成個人差勤資料異常。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業經校務會議通過，請至本室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1-11.doc> 查閱。(本校 98 年 10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4800 號函轉知)

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業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至本室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4.doc> 查閱。(本校 98 年 10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4810 號函轉知)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時程業經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請至本室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1.doc> 查閱。(本校 98 年 10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4830 號函轉知)

四、本校新訂之「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作業補充要點」，自 98 年 10 月 29 日實施，請至本室 <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4/sc3-15.doc> 參閱。(本校 98 年 10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5100 號函轉知)

五、有關各系、所(中心、室)如聘任他校專任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作業程序簡化暨本校兼任教師追認案之起聘日原則，略述如下：(本校 98 年 10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4860 號函轉知)

◎各系、所(中心、室)已簽准兼任教師聘任員額後，如聘任他校專任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可免經公告甄審作業，得逕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應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先行發函(由系所主管決行)徵詢擬聘教師服務學校同意，以提升行政效率，維護該師權益。

◎另本校兼任教師追認之起聘日原則如下：

\*擬聘之學期開始前經系教評會通過者：以「學期始日」(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為起聘日。

\*擬聘之學期開始後開學前，經系教評會通過者：以「系教評會通過月之始日」為起聘日。

\*擬聘之學期開始後已開學，經系教評會通過者：以「系教評會通過月之始日」為起聘日。

\*學期中遞補之新聘兼任教師：以「實際任教日」為起聘日。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二修正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2660 號)
- (二) 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及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附表一修正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2618 號)
- (三) 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5026 號)
- (四) 考試院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三(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第 4 條附表六(增訂農業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修正表頭欄部分)」(教育部 98 年 1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93434 號)
- (五)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經本部 9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158663C 號令修正發布(本校 98 年 10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00069000 號函轉知)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30 日局考字第 0980065345 號函副本辦理。
  2. 有關所稱「直系親屬」及「其所居住之房屋」等疑義一節，查依旨揭辦法第 5 條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規定，所稱「直系親屬」之範圍，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所稱「其所居住之房屋」，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自包含在內)。

3. 有關受災同仁處理善後致受傷住院，得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並以15日為限一節，公教員工所居住的房屋如需處理善後，並經機關准予停止辦公登記，其於修繕房屋時受傷住院之出勤處理，同意得比照上開第5條規定辦理。
4. 有關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得否核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一節，查該局90年10月24日90局考字第20078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因此，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以其毋須上班，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
5. 有關所稱「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一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略以，旨揭辦法「15日」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爰所詢颱風過境經發布停止辦公時人員之出勤及所稱「15日」可否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辦理等節，事涉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管理，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人(二)字第0980191454號函)

- (二) 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務人員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教育部98年10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80179527號函)
- (三)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於99年效期屆滿者，繼續採展期3年方式辦理，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到期前60天起，可分別採線上及臨櫃展期方式辦理，如有任何疑問，可於上午7時至晚上11時撥打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0-117洽詢。(教育部98年11月3日台人(二)字第0980188454號書函)
- (四) 為免影響教學，教師申請出國觀光、探親，請利用寒、暑假期間，但其利用婚假或其他放假日或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利用休假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銓敘部通令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教育部98年10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80166992A號函轉)
- (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及第21條之1規定所訂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支

(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教育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66992E 號函)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配合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調降利息，目前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息調整為年息 1.01 厘(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8 日台總(一)字第 0980179012 號函)

(四)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養育 3 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一案：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規定：「……(第 3 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 3 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 1 次。……(第 5 項)第 1 項及第 3 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復查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84 號書函略以：「公教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第 3 年期間之政府補助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繳納期限，均比照其育嬰留職停薪前 2 年之規定辦理。」據上，公保被保險人養育 3 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得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一節，審酌平等法關於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意旨並考量公保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權益之衡平，公保被保險人養育 3 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全部保險費且不得遞延繳納；亦無法依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81494 號函)

(五) 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公開徵選出華南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26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3927 號函)

1. 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協助解決居住問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公開徵選方式，自 95 年 11 月 1 日開辦『築巢優利貸』以來，普獲公教同仁好評，申貸者相當踴躍。為繼續服務同仁，「築巢優利貸」第 3 期，日前由華南銀行獲選承作，將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辦貸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貸款之特色如下：

(1) 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2) 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調整，目前年息 1.3%。

(3) 額度：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並依借款用途、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

價規定辦理。

(4)擔保品：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

(5)償還方式：本金寬緩期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五年)，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不收任何費用。

(6)還款年限：最長20年。

(7)貸款名額：貸款名額無限制，借款人逕向銀行申請辦理，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

(8)貸款資金與風險：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並負授信風險。

3.辦理方式：請有意申辦之同仁，逕洽華南銀行各地分行。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或給予其他補助；如貸款人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應依與華南銀行之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4.「『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相關資料【查詢網址：[www.hwc.gov.tw](http://www.hwc.gov.tw)(本局住福會)、[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華南銀行)。洽詢電話：(02)2181-0101，0800-588-945，或華南銀行各地分行】。

(六)教育部「好康網」已於98年10月9日(星期五)正式上線，同仁得自教育部人事處網站(<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或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edu.tw/>)連結登入，請同仁多加參考運用。(教育部98年10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80172172號函)

(七)為協助八八水災災區振興觀光產業，請本校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踴躍前往已復原災區舉辦，並鼓勵所屬員工及眷屬前往從事休假旅遊活動。(教育部98年11月2日台人(二)字第0980189404號書函)

####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王秀鑾	098.10.01	
到職	校務發展中心	約用助理員	廖千慧	098.10.01	
到職	校務發展中心	約用助理員	李佳倩	098.10.01	
到職	體育室	約用臨時雇員	翁堂淵	098.10.02	
到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職務代理約用諮商師	林怡君	098.10.26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方杏鑫	098.10.01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楊壹植	098.10.05	
到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張志鵬	098.10.14	
到職	生物科技系	博士後研究員	鄭月媚	098.10.19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許音傑	098.10.26	
到職	實習就業組	臨時人員	蔡巧慧	098.10.01	方案8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黃俊迪	098.10.01	方案 7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張玉妮	098.10.01	方案 7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蔡曉涵	098.10.01	方案 7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臨時人員	林冠佑	098.10.02	方案 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王瑋翰	098.10.12	方案 7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林至宏	098.10.30	方案 7
到職	電算中心	計畫專案助理	黃雅慧	098.10.01	DOC 計畫
離職	文書組	臨時人員	陳婉真	098.10.31	
離職	文書組	臨時人員	黃艾琦	098.10.31	
離職	光電工程系	臨時人員	林曉玲	098.10.01	方案 7
離職	生輔組	臨時人員	陳宜杰	098.10.01	
離職	管理學院	臨時人員	黃志偉	098.10.01	方案 7
離職	動力機械系	臨時人員	吳建儒	098.10.01	方案 7

## 伍、樂活養生：

吃柿子五項提醒

### 空腹不能吃柿子

因柿子含有較多的鞣酸及果膠，在空腹情況下它們會在胃酸的作用下形成大小不等的硬塊，如果這些硬塊不能通過幽門到達小腸，就會滯留在胃中形成胃柿石，小的胃柿石最初如杏子核，但會愈積愈大。如果胃柿石無法自然被排出，那麼就會造成消化道梗阻，出現上腹部劇烈疼痛、嘔吐、甚至嘔血等症狀，曾在手術中發現大如拳頭的胃柿石。如果胃“有底”的話，就可避免胃柿石的形成。

### 柿子皮不能吃

有的人感到吃柿子的同時咀嚼柿子皮比單吃柿子更有味道，其實這種吃法是不科學的。因為柿子中的鞣酸絕大多數集中在皮中，在柿子脫澀時，不可能將其中的鞣酸全部脫盡，如果連皮一起吃更容易形成胃柿石，尤其是脫澀工藝不完善時，其皮中含的鞣酸更多。

### 不要與含高蛋白的蟹、魚、蝦等食品一起吃

中醫學中，螃蟹與柿子都屬寒性食物，故而不能同食。從現代醫學的角度來看，含高蛋白的蟹、魚、蝦在鞣酸的作用下，很易凝固成塊，即胃柿石。

### 糖尿病人勿食

柿子中因含 10.8% 的糖類，且大多是簡單的雙糖和單糖(蔗糖、果糖、葡萄糖即屬此類)，因此吃後很易被吸收，使血糖升高。對於糖尿病人而言，尤其是血糖控制不佳者更是有害的。

### 適可而止

柿子中的鞣酸能與食物中的鈣、鋅、鎂、鐵等礦物質形成不能被人體吸收的

化合物，使這些營養素不能被利用，故而多吃柿子容易導致這些礦物質缺乏。又因為柿子中含糖較多，所以人們吃柿子比吃同樣數量的蘋果、生梨更有飽腹感，從而會影響食欲，並減少正餐的攝入。一般認為，不在空腹的情況下，每次吃柿子不超過 200 克為宜。

### 吃後漱口

柿子含糖高，且含果膠，吃柿子後總有一部分留在口腔裏，特別是在牙縫中，加上弱酸性的鞣酸，很易對牙齒造成侵蝕，形成齲齒，故而在吃柿子後宜喝幾口水，或及時漱口。

## 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是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上通過的一項公約。因為世界人權宣言內容包括第一階段的公民和政治權利以及第二階段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再達成一個同時包括兩階段的公約是很難在國際上達成共識的。另外，像資本主義的美國會比較關心公民和政治權利，而共產主義國家則偏向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為解決這個問題，於是撰寫了兩份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監管，人權理事會是一個由每年開三次會議的18名專家組成。這些專家開會期間需要考察其成員國依據公約提交的定期報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是由從成員國中選舉產生，但這些人並不代表任何國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包括兩條可選協議。第一條協議構建了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以便成員國內個人能夠提交申述，這種溝通最終將到達人權委員會。在第一條可選協議之下，擁有聯合國國際人權法系統中最複雜的法學系統。第二條可選協議廢止了死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目前包括149個成員國家。(摘錄於Wikipedi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我國於民國 56 年簽署「兩公約」，其後因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因目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有 160 個國家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有 164 個國家批准，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已超過 80% 以上。故「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即便為非締約國，亦無法不適用。

行政院於 90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95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總統府於 98 年 2 月 11 日召開總統聽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草案」簡報，總統裁示：「『兩公約』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其與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應進行普及人權教育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請法務部主政研擬解說、宣導方案及計畫，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並請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宣導。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再擴及學校、軍隊、警察機關等公權力行使機關，並請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也請考試院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我國不僅要完成兩公約之立法程序，更要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

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外形象，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請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落實兩公約規定，於簽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所需經費倘有不敷，可請行政院支援。」

總統府於98年4月24日召開總統聽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簡報，總統裁示：「（一）『兩公約』之內容因涉及各機關，所以法務部宜按步就班推動，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教材編纂應為總論部分，各論部分可由各機關自行依權責編纂。教材必須使各方參考後均滿意，盡善盡美，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可於半年時間內完成。（二）法務部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義編纂，應包括「兩公約」與我國現行法規之比較及各機關檢討因應之建議，因牽涉各部會之權責，宜將『兩公約』之內容，相對應各機關權責，由法務部作一對照表（清單），某一條文涉及國內那一有關機關的法律，分別函請各該相關機關，提供該機關符合『兩公約』相對應權責內容之內涵與其主管之相關法規及檢討因應之作法。（三）法務部於彙整上開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應擬具講義教材初稿及題綱，並組成教材委員會審查，再邀請下列成員，召開座談會研議教材的編寫，綜整各界意見。（四）法務部應考慮架設網站，作為推行人權基石，才能永續推動。將推動「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相關人權之經過及訊息在網站上公布。（五）有關國際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效力及國內法化之方式，法務部可委託學者、專家針對那些國際公約可以國內法化（如：制定施行法方式或對已簽約之公約得否包裹立法方式）之方式及那些公約對我國司法實務有可能適用等進行研究。（六）另請法務部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前訓練，加強對於國際公法之相關訓練，未來國家考試應加考國際法。」

本案相關宣導資料如「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條文、法務部辦理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人權大步走計畫全文等，請逕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下載使用；另關於人權教學資源可逕登「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址：<http://hre.pro.edu.tw/>）查閱使用。本報將擇要宣導，讓本校同仁了解：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部分【人民自決權】

#### 第一條 【人民自決權】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在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中，第1條的內容完全相同，都是有關自決權的規定。自決原本是作為一項政治原則，但其後逐漸演變為一種權利，且自決權與《公約》其他權利的不同之處在於其集體性質。自決權沒有被表述為「每個人」、「人人」或「所有人」的權利，而是被表述為所有人民的權利。這一權利所涉及的不僅是個人的「人權」，而且是一項人民的集體權利。

自決概念的提出始於十七、八世紀，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成為協約國的戰爭目標之



一。但從第二次世界大戰起，自決運動才獲得改革國際社會的核心力量。在《大西洋憲章》中，同意尊重人民選擇政府形式的權利，並尋求為被強行剝奪主權和自治權的人民恢復這些權利。《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款聲稱其主要宗旨之一，即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明確宣告所有人民的自決權，即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謀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權利。同時，聯合國還通過有關「對自然資源的永久主權」決議，強調經濟方面的自決。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第一次將自決權承認為所有人民都享有的主體性權利。自決權已成為普遍的國際法規範，甚至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的強行規範(jus cogens)。

其後，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過的《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進一步展開政治自決權的內容，特別是這種權利的適用方式；1974 年 5 月 1 日通過的《關於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的宣言》和《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強化經濟方面的自決權。1975 年 8 月 1 日的《赫爾辛基宣言》第 8 項原則，強化所有人民「在他們願意時按照他們的意願完全自由地、不受外來干預地決定其內部和外部政治地位，按照他們的意願謀求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的權利。1981 年 6 月 27 日通過的《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保障人民的平等權、自決權、對自然資源的主權、發展權以及享有和平與良好環境的權利。

由上可知，現代的自決概念並不侷限於政治領域。根據第 1 條第 1 款，人民憑藉這種權利自由地（即不受來自外部和國內的干預）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因此，自決權的內容和形式包括「政治自決」和「經濟、社會和文化自決」。「政治自決」又可分為「對外政治自決」和「對內政治自決」，前者意味著每個人民都有權在不受外部干預的條件下，決定其政治地位和社會經濟發展；後者規定，其政治地位的自由決定，可以透過在某一國家提供廣泛的自治或給予有關人民相應的參與國家政治決策程序的方式來實現。而內部政治自決權則是建立在民主因素的基礎上。

基本上，根據第 1 條第 3 款，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尊重自決權的行使，並促進這一權利的實現。